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82 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 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169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1〕74 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0.2154 公顷（耕地 8.7662 公顷、园地 9.60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849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合计 20.215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 0.0504 公顷（全部为

其他农用地) 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 20.2658 公顷)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 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3 日